



第八屆「精神疾病反污名化」 『為愛而聲』短片、海報創作與徵文創作比賽 報名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

二、贊助單位：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 **101年3月24日(六)** 止

四、報名辦法：(簡章下載 www.tamiroc.org.tw)

(一) 參加對象：不限，歡迎敢 show、夠創意的民眾踴躍參加。

(二) 比賽內容：須與精神康復者或精神疾病有緊密連結，並能破除污名化效應，另需附報名表及三百字內的作品主題說明，請以 A4 紙張列印或書寫，連同作品寄出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僅接受郵寄方式報名。請於 **101年3月24日(六)前**，以郵戳為憑，將作品與報名表(請務必於發表同意書之立書同意人處簽名)郵寄至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(100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8 號 6 樓)，註明參加「第八屆精神疾病反污名化創作比賽」。

(四) 參賽者務必填妥報名表單內所有欄位且將作品郵寄至本聯盟，若有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放棄。

五、比賽項目：

◎廣告短片：30 秒的精神疾病反污名化影片，畫面上需呈現自行設計的標語，作品請燒錄成 DVD 格式。

◎海報設計：限彩色圖稿，畫面上需呈現自行設計的標語，手繪請採 A3 格式(42cmx 29.7cm)、電腦列印稿請採 A4 格式，請將作品置於 A3 (42cmx29.7cm) 黑色卡紙上。

◎徵文比賽：800-1500 字為限。請以 600 字稿紙以正楷清晰書寫；或採電腦打字，以 word 文件檔案中文 A4 直式橫書繕打印出。

六、比賽方法及標準：

比賽方法：評審評分。

評審標準：主題佔 40%、創意佔 40%、技巧佔 20%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廣告短片：

第一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一萬伍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
第二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一萬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
第三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捌仟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
佳作獎—獎狀乙紙，與紀念品乙份。

(二) 海報設計與徵文：

第一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柒仟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
第二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陸仟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
第三名—獎狀乙紙，獎金伍仟元整，或等值之獎品。

佳作獎—獎狀乙紙，與紀念品乙份。

**八、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- (二) 所有報名作品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重製、編輯、改作及公開展示等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(三) 投稿作品需為原創性創作，且未曾參加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，違者將取消本次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所有參賽者均須保證其所交付之參賽作品係屬參賽者自行創作。如參賽者或其參賽作品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形，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，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與得獎資格外，並得追回獎金獎品。參賽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，需自行負擔。
- (五)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報名規定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，依本活動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。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- (六)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備份。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七)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第八屆「精神疾病反污名化」**廣告短片、海報設計與徵文創作比賽報名表**報名項目： 廣告短片 海報設計 徵文

基本資料							
真實姓名		筆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
通訊方式		電話：() _____ 手機：_____					
		電子郵件： _____ @ _____				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□					
發表同意書							
<p>本人依反污名化廣告短片、海報設計及徵文創作比賽所投稿之作品，同意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以本人同意之姓名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真實姓名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筆名），於媒體宣傳或另行編輯，作為非營利性質之宣導教育用途。除此，若非經本人同意，不得將本人之基本資料應用或公佈於第三人。</p> <p>立書同意人：(請簽真實姓名)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

◎請將作品連同報名表、作品主題說明，註明參加「第八屆精神疾病反污名化創作比賽」郵寄至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(100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8號6樓)